

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 信息化改造项目（第二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编 号：HXSJ-CG-2024014R

采 购 单 位：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 购 代 理：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50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信息化改造项目（第二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3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SJ-CG-2024014R

项目名称：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信息化改造项目（第二次采购）

预算金额：92,820.38元

序号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监理服务	¥92,820.38	¥92,820.38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监理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完成项目档案归档。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采购政策等相关扶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2023

年1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3年1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4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3.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加盖公章);

3.7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须提供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准确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 2024-03-05 00:00:00至2024-03-12 00:00:00,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发售标书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3 获取方式: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获取,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

3.4 标书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5日09:30；

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5.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3月15日09:30；

5.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7.2. 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中下载、查看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7.3. 电子标: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中下载；

7.4.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标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pdf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wenc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7.5.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7.6. 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进入

<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ahre46>查看《【全程电子化】供应商使用手册》或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注意：供应商签到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

(1) 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 CA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符先生

联系方式：0898-66832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联系人：梁工

联系方式：0898-6522022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信息化改造项目（第二次采购） 编号：HXSJ-CG-2024014R 采购单位：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3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元。
5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按6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7	投标有效期： <u>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u>
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03月15日09：0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5日09：30
9	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0	评标方法： <u>详见评标方法</u>

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实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1.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1.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1.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1.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

1.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标。

2.2 就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此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一次性提出书面质疑，逾期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程序

注：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补充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9.3 供应商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9.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磋商

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0.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11. 磋商报价

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 成交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1.3 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4.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4.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1)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2) 签章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3) 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4) 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人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提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时间

15.1.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 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 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 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 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二)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5.2.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2.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2.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5.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2.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磋商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 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17. 磋商

17.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

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评标委员会（即磋商小组）专家向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对问题进行回复。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 评标

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程序”。

20. 关于政策性加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20.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20.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既有货物又有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0.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20.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成交及签约

21. 成交原则

21.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

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22.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 质疑处理

24.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5.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目标

政务目标：《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到2025年，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市场主体大幅增长；到2035年，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健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四条规定，持续优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最大程度地尊重市场主体登记自主权，通过立法确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并循此设计和构建了市场主体登记确认、监管制度，对于持续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回应群众期待、提振市场信心、保障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围绕推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加强制度创新，坚持宽准入、严监管原则，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在放宽准入限制的同时，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违法处罚和信用惩戒力度。

本项目围绕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改革要求，充分考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职责和业务需求实际情况，以商事登记准入便利化为锚点，立足企业群众真实需求，从便捷群众企业操作申请、方便工作人员业务办理、便利市监局领导决策的角度出发，在原有信息化系统建设基础上，对现有各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营造更加公开透明便利的市场准入环境，百姓投资办企业时间缩减，新增市场主体持续增长、活跃

发展，新设企业生命周期延长，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业务目标：从硬件到软件、从管理到服务，形成立体纵深的信息化体系；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从而降低企业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企业开办改革，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准入准营便利度，方便市场主体办事，让企业开办时间由原先的20分钟降低到10分钟；通过对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关于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登记限制、虚假登记市场主体人员登记限制、列异登记限制等改造，充分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风险，对虚假登记市场主体人员实现100%拦截。

技术目标：海南e登记系统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和自主公示事项进行了明确区分，改造了章程模板、登记申请书模板，建设了自主公示事项变更、“集中办公区”住所登记、住所托管登记、中介机构代理登记，优化了注册资本校验、操作指引等功能，使市场主体准入更加便捷。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建设了“集中办公区”机构和住所托管机构、中介代办机构管理功能，重新调整营业执照模板、调整营业执照二维码加载信息，并对市场主体股东出资进行校验、对经营异常名录列入进行改造、对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进行登记限制等，进一步落实既要“放得开”，又要“管得住”。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建设了自主公示事项自主填报和变更、联络员一致性确认改造、暂停服务住所托管机构

公示、暂停服务中介机构公示功能，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海南e登记APP是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的移动端，根据移动端操作特性，建设了设立登记环节业务改造、章程模板/登记申请书改造、登记事项承诺改造、网络经营场所登记升级改造、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改造等，为广大企业用户提供了更加便捷的登记服务。

注册专员APP直接对生成的登记业务PDF材料在线审核，本次改造了登记审核材料查看和登记审核表，推送注册专员审核办件更准确。

2. 建设内容

2.1 本项目围绕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改革要求，充分考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职责和业务需求实际情况，在原有信息化系统建设基础上，对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海南e登记APP、注册专员APP进行升级改造。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改造

根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的分析，再结合目前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信息化建设内容，本次改造内容如下：

序号	条例规定	信息化现状与差距	改造内容	
1	《条例》明确了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和自主公示事项	该事项与目前登记时填写的事项不同，设立、变更登记页面填报事项无分类展示，且登记申请书、章程等文书模板	登记页面改造	设立、变更登记页面填报事项分类展示
2			章程模板改造	对所有市场主体类型的章程模板进行改造并内嵌在系统中

3		也无相关体现	登记申请书模板改造	梳理申请书模板并内嵌在系统中供登记业务办理时调用
4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应当在设立时或者下列事项变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变更自主公示事项程序繁琐，且无对社会公示	新增自主公示事项变更模块	新增“自主公示事项变更”模块
5	《条例》规定申请人可以通过市场主体登记平台以自主申报、事先承诺的方式办理名称登记。	系统采用承诺书签署的方式，但存在申请人对承诺内容看不详细的情况	登事先告知、承诺改造	在需要申请人承诺的环节，系统弹出承诺内容供申请人在线查看并确认
6	《条例》规定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同一经营者有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的，应当一并登记。	已实现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功能，但缺少相关校验。	网络经营场所登记升级改造	自然人经营者常住校验；网络经营场所真实性校验
7	《条例》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内，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	系统无此功能	新增“集中办公区”服务专区	新增“集中办公区”服务专区，支持“集中办公区”机构在电脑端可查看“集中办公”对象信息，确认“集中办公”住所申请信息
8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从事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等经营活动，无需固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产业园区管委会或商务秘书企业等单位进行住所托管，以受托单位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作为该市场主体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系统无此功能	新增住所托管机构服务专区	新增住所托管机构专区，供住所托管机构资格申请、终止申请，并在电脑端可查看住所托管对象信息，确认住所托管申请信息。
9	《条例》规定了“集中办公区”住所申请和托管住	系统无此功能	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改造	申请人在住所填报时申请“集中办公区”

	所申请相关要求			住所或者托管住所，便捷市场主体住所托管登记服务
10			新增相似住所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规则	对正常渠道填写的住所信息进行校验，凡是疑似集中办公地址和托管地址的一律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降低住所填报风险性，提高住所真实性
11			同一地址转注册专员审查改造	凡是和已有地址到房号级一致，需选择“是否属有投资关系、集中办公区、住所托管地址”，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真实性，降低虚假登记和市场主体用同一住所登记的风险
812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代理登记业务	系统无此功能	新增中介机构服务专区	新增“中介代理”入口，支持中介机构申请中介代理资格
13			新增中介人员身份判定	在设立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自动判定中介人员身份
14	《条例》规定，申请人免于提交决议、决定、相关人员任免职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清算报告等材料，但是市场主体应当留存备查	系统已实现按照规定显示材料清单，但无提示留存的功能	材料清单提交改造	简化程序，除章程外不要求用户提交其他的电子材料，但提醒用户留存
15	系统优化需求	目前有一些市场主体在注册登记时会填一下数额非常大的注册资本，但在实缴过程中不能如数完成	注册资本校验改造	市场主体在填写注册资本时，超过一定数额转注册专员审核
16		申请人提交业务后无法通过电话及时了解业务办理进度	已办业务审核环节提示	针对“审核中”环节增加市场监管局电话号码
17		目前申请人在办理登记业务时，对哪些市场主体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材料规范及文书模板公布	新增“材料规范及文书模板”栏目，按市场主体类型显示不同

		填写哪些文书不清晰		登记业务需要留存的材料清单及要求
18		申请人在办理登记业务时缺少更详细的视频指引	操作指引改造	在系统上放各类登记业务、各登记环节的文字及视频操作指引，供申请人随时可下载查看，无障碍注册登记

2.2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改造

根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的分析，再结合目前海南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内容，本次改造内容如下：

序号	条例规定	信息化现状与差距	改造内容	
1	《条例》明确了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和自主公示事项	登记审核材料和审核表采用的原有模板，需更改为条例内容适用的模板	登记审批页面改造	登记审核材料查看和登记审核表改造
2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应当在设立时或者下列事项变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自主公示事项需要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进行公示	登记事项自主公示改造	自主公示事项推送和同步
3	《条例》规定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住所、登记机关、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模板采用的是总局制定的模板，与《条例》固定的营业执照照面内容不同	营业执照模板调整	营业执照的式样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后，在系统中进行模板的更改，以支撑新办营业执照的发行
4	营业执照应当设置提示栏，标明市场主体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和许可经营项目等有关事项的查询方法。	目前营业执照二维码加载的企业基本信息没有按照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自主公示事项分类展示，且没有加载行政许可信息	营业执照二维码加载信息调整	对营业执照二维码加载信息H5页面进行版面调整
5	《条例》规定，在县级以	系统无此功能	新增“集中办	提供“集中办公区”

	上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内，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		公区”机构管理	机构备案功能，以及管理和登记限制功能
6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从事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等经营活动，无需固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产业园区管委会或商务秘书企业等单位进行住所托管，以受托单位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作为该市场主体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系统无此功能	新增住所托管机构管理	新增住所托管机构管理模块，对托管机构资格申请服务进行审核，并对住所托管机构进行管理
7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代理登记业务	系统无此功能	新增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代理登记管理	中介机构资格审核和中介人员执业限制管理
8	《条例》最新规定了列如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目前系统支持在线将市场主体列异，但列异载入事由比条规定的少	经营异常名录列入改造	配置新的经营异常名录载入事由；增加自动列异
9	《条例》规定，因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在移出名单前，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系统已有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涉及自然人登记限制功能，但情形不同，登记限制也不同	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登记限制	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涉及自然人筛选，并配置限制规则进行登记限制
10	《条例》规定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	系统无此功能	虚假登记市场主体人员登记限制	《虚假登记书面决定》正式出来后，添加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信息，并配置限制规则，进行登记限制

11	《条例》规定，因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在完成整改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前，其直接责任人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	系统已有列异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登记限制功能，但情形不同，登记限制也不同	列异登记限制	添加列异市场主体直接责任人，并配置限制规则，进行登记限制
12	系统功能优化	新增办件转人工规则，降低智能审批风险	新增办件转人工限制	凡是虚假登记办件的经办人，此后该经办人所有设立登记办件一律不能通过智能审批
13		市场监管部门需明晰出资异常的市场主体，便于后续监管	新增出资异常校验	获取市场主体在公示系统填写的实缴出资信息，自动校验市场主体每个股东出资异常信息，并进行管理展示

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改造

根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的分析，再结合目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信息化建设内容，本次改造内容如下：

序号	条例规定	信息化现状与差距	改造内容	
1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应当在设立时或者下列事项变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目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上公示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没有对不同的事项进行区分	备案、自主公示事项公示模块改造	在市场主体基础信息页增加切换标签，分别是登记事项、备案事项、自主公示事项。切换相应标签，即可查看相应事项信息
2		条例明确了市场主体自主公示事项，但系统目前没有市场主体自主公示的入口	新增自主公示事项自主填报模块	增加自主公示事项变更入口，支持市场主体在变更公示事项时，自主变更
3		目前在海南e登记系统填报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	新增联络员一致性确认改造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一致性确认

		信息后会同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联络员可登录公示系统并填报信息；但若联络员在公示系统修改了其信息后，则没有同步至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及海南e登记系统，就造成了海南e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不一致情况		
4	《条例》规定，托管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可暂定住所托管服务，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予以公示	系统无此功能	新增暂停办理住所托管登记托管机构公示模块	新增暂停服务住所托管机构公示模块，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5	《条例》规定对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负有责任的受委托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代办市场主体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前款规定的相关监管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予以公示	系统无此功能	新增暂停办理代办登记中介机构公示模块	新增暂停服务中介机构公示模块，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2.4海南e登记APP改造

根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的分析，再结合目前海南e登记APP信息化建设内容，本次改造内容如下：

序号	条例规定	信息化现状与差距	改造内容	
1	《条例》明确了市场主体	该事项与目前登记时填	登记页面改造	设立、变更登记页面

	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和自主公示事项	写的事项不同，设立、变更登记页面填报事项无分类展示，且登记申请书、章程等文书模板也无相关体现		填报事项分类展示
2			章程模板改造	对所有市场主体类型的章程模板进行改造并内嵌在系统中
3			登记申请书模板改造	梳理申请书模板并内嵌在系统中供登记业务办理时调用
4	《条例》规定申请人可以通过市场主体登记平台以自主申报、事先承诺的方式办理名称登记。	系统采用承诺书签署的方式，但存在申请人对承诺内容看的不详细的情况	登记事先告知、承诺改造	在需要申请人承诺的环节，系统弹出承诺内容供申请人在线查看并确认
5	《条例》规定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同一经营者有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的，应当一并登记。	已实现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功能，但缺少相关校验。	网络经营场所登记升级改造	自然人经营者常住校验；网络经营场所真实性校验
6			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改造	申请人在住所填报时申请“集中办公区”住所或者托管住所，便捷市场主体住所托管登记服务
7	《条例》规定了“集中办公区”住所申请和托管住所申请相关要求	系统无此功能	新增相似住所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规则	对正常渠道填写的住所信息进行校验，凡是疑似集中办公地址和托管地址的一律转属地注册专员审查，降低住所填报风险性，提高住所真实性
8			同一地址转注册专员审查改造	凡是和已有地址到房号级一致，需选择“是否属有投资关系、集中办公区、住所托管地址”，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真实性，降低虚假登记和市场主体用同一住所登记的风险
9	《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	系统无此功能	新增中介人员身份判定	在设立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自动判定中介人员身份

	其从业人员进行代理登记业务			
10	《条例》规定，申请人免于提交决议、决定、相关人员任免职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清算报告等材料，但是市场主体应当留存备查	系统已实现按照规定显示材料清单，但无提示留存的功能	材料清单提交改造	简化程序，除章程外不要求用户提交其他的电子材料，但提醒用户留存
11	系统优化需求	目前有一些市场主体在注册登记时会填一下数额非常大的注册资本，但在实缴过程中不能如数完成	注册资本校验改造	市场主体在填写注册资本时，超过一定数额转注册专员审核
12		申请人提交业务后无法通过电话及时了解业务办理进度	已办业务审核环节提示	针对“审核中”环节增加市场监管局电话号码

2.5注册专员APP改造

根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的分析，再结合目前注册专员APP实现信息化建设内容，本次改造内容如下：

序号	条例规定	信息化现状与差距	改造内容	
1	《条例》明确了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和自主公示事项	登记审核材料和审核表采用的原有模板，需更改为条例内容适用的模板	登记审批页面改造	登记审核材料查看和登记审核表改造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监理服务预算：92820.38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01	01	监理服务	C16050000 信 息化工程监理 服务	项	1	否	不分包

（四）技术商务要求

监理服务

（1）技术要求

1. 监理范围

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硬件监理、软件监理、系统集成监理等三个方面梳理该项目的工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2. 监理目标控制方案

以工程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及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建设单位需求为依据，通过专业的控制手段，协助建设单位全面地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建设进度、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

2.1 监理质量目标控制

监理质量控制是监理技术服务的核心所在，也是监理单位综合实力的最好反映，所以做好监理质量控制方案，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能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目标。

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功能、技术参数等目标。

确保工程建设中的设备和各个节点满足相关国家

(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地方或行业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按照承建合同要求进行基于总体方案的细化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和运行；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过程涉及用户需求调研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实现、系统测试和系统运行等比较复杂、制约因素多的工作内容，应该成为质量控制的重点；深化设计方案的确定、开发平台选定，也要进行充分论证。

要求监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做好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设中软硬件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程培训等提出工程监理的质量控制原则、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2.2 监理进度目标控制

确保本项目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

依据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采用动态的控制方法，对进度进行主动控制，确保项目按规定的工期完工。

通过对本项目概要设计的分析、研究，提出针对本项目建设的、有代表性的信息工程监理进度控制的主要原则、方法、内容、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2.3 监理投资目标控制

协助用户控制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在项目预算及审计范围内，减少项目建设中的额外开支。

以项目建设方和承建单位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确保项目费用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在项目建设中，合理减少项目变更，保护建设单位的经济利益。

3. 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分析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理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以便日后有针对性的开展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3.1. 项目组织及总体技术方案的质量控制

- 1) 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投标书、合同及实施方案；
- 2) 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采购人提供建议；
- 3) 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提交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等相关文档；
- 4) 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5) 参与制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

3.2. 项目质量控制

1) 组织措施: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监督制度, 落实质量控制责任。

2) 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审核系统总集成方案;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的综合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参与制定系统验收大纲;

对设备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对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3) 人员培训的质量控制

协助审查并确认培训计划, 审定培训大纲;

监督审查建设方实施其培训计划, 并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反馈;

监督审查考核工作, 评估培训效果;

协助审查并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4) 文档、资料的质量控制

监督审查建设方提供的设备型号、数量、到货时间以及设备的技术资料、系统集成和软件安装在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的标准性和规范化, 在各项目验收时, 应监督项目建设方提交符合规定的成套资料, 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对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在监理项目验收时, 应提交符合规定的监理项目的成套资料, 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3.3. 进度协调控制

- 1) 组织措施：建立进度控制协调制度，落实进度控制责任。
- 2) 编制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和网络图。按各子系统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包括系统建设开工、设备的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软件的编制、试运行等各方面内容，做到既要保证各子系统、各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又要保证项目间、阶段间的衔接、统一和协调。
- 3) 审查各子系统建设方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分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合同工期及系统建设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特别要对照上阶段计划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审查，对为完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恰当、设备能否满足要求、管理上有无缺陷进行审查。要根据建设方所能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性能复核、计算设备能力和人员安排是否满足要求等，分析判断计划是否能落实，审查建设方提出的设备供应计划能否落实。如发现供应计划未落实，应及时报告采购人，要求建设方采取应急措施满足系统建设的需求。
- 4) 系统建设进度的现场检查：随时或定期、全面地对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加强系统建设准备工作的检查，在工程项目或部分工序实施前，对情况进行检查，要加强检查设备、人员安排、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准备工作符合要求，不影响后续工程的进行。
- 5) 进度计划的分析与调整：要保证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经常对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即出现进度偏差时，首先分析原因，分析偏差对后续工作的影

响程度，并及时通知建设方采取措施，向建设方提出要求和修改计划的指令。

3.4. 投资控制

1) 组织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组织，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投资控制的责任。

2) 审查设计图纸和文件，审查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技术措施，深入了解设计意图，在保证系统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优化设计。

3) 严格督促建设方按合同实施，严格控制合同外项目的增加，协助采购人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制定设计变更增加工作量的报批制度；及时了解系统建设情况，协调好各方矛盾，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发生的事件严格按合同及法律条款进行处理，认真进行索赔调解。

3.5.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加快系统建设进度、降低系统建设造价、保证系统建设质量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合同管理，可以督促建设方在各个阶段按照合同要求保证设备、人员的配备及投入，保证各阶段目标按合同实施，减少索赔事件，控制系统建设结算等。具体要求如下：

1) 以合同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公正”的原则，合情合理地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争议。

2) 分析、跟踪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方按时履约。

3) 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建设方的支付申请。

6) 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

7) 合同管理坚持标准化、程序化，如设计变更、延期、索赔、计量支付等应规定出固定格式和报表。合同价款的增减要有依据，合同外项目增加要严格审批制度。重大合同管理问题的处理，如大的变更、索赔、复杂的技术问题等，组成专门小组进行研究。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合同条款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尽早处理，以免造成损失。

3.6. 信息、工程文档管理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为了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有效控制，处理有关合同管理中的各种问题，监理方需要收集各种有用的信息。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采购人文件、设计图纸和文件、建设方的文件、建设现场的现场记录（或项目管理日志）、会议记录、验收情况及备忘录等等。其中项目管理日志是进行信息管理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项目管理日志主要包括当天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投入的人力和设备运行情况、计划的完成情况及进度情况、停工和返工及窝工情况。信息管理主要措施要求如下：

1) 制定详细的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传递和利用制度，力求信息管理的标准化和制度化。由专人负责系统建设信息的收集、分类、整理储存及传递工作。信息传递以文字为主，统一编号，利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力求信息管理的高效、迅速、及时和准确，为系统建设提供及时有用的信息和决策依据。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工程监理日记和工程大事记。

3) 做好双方合同、技术建设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4) 建立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整理好会议纪要，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情况。

5) 立足于建设现场，加强动态信息管理，对现场的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和分析，做到以文字为基础，以数据说明问题。根据收集到的信息与合同进行比较，督促建设方的人员和设备到位，促使承包商按合同完成各项目标，从而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控制。

6) 建立完整的各项报表制度，规范各种适合本项目的报表。定期将各种报表、信息分类汇总，及时向采购人及有关各方报送。

7) 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工程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3.7. 日常监理

1) 掌握监理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技术及相关标准；

2) 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按工程需要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监理，至少保证2名专职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在现场，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总监理工程师必需专职于本项目；

3) 制定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采购人组建相关机构，并提供相关培训；

4) 熟悉了解项目的业务需求，协助采购人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功能进行界定，参与并协助项目的设计方案交底审核工作；

5)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

6)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档管理制度, 制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制作、管理规范, 并予以贯彻落实;

7) 与采购方一起制定评审机制,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随时关注隐患苗头, 如发现将会导致工程失败的情况出现时, 应及时启动评审机制, 组织专家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评审, 对评审不合格的, 应向采购方提出终止合同意见。此外, 还应组织定期评审(阶段性评审、里程碑评审、验收评审), 对评审结果为优的, 提出奖励意见, 评审不合格的, 则向采购方提出处理意见;

4. 工程各阶段的监理规划、实施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到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的工作流程, 并叙述各阶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理工作主要分为设备/材料采购、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等。

4.1. 设备/材料采购监理

建设项目由承包单位承担设备/材料采购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在设备/材料采购阶段监理工作主要有:

审核承包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

订货进货验证;

组织到货验收;

鉴定、设备移交等;

4.2. 施工阶段监理

4.2.1 开工前的监理

1) 审核施工设计方案: 开工前, 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 内容包括设计交底, 了解需求、质量要求, 依据设计招标文件, 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 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实施的障碍;

2) 审核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3)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 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和监督;

4)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5) 审核实施人员: 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 如有变更, 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6) 审核《软件项目开发计划》。

4.2.2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1) 审批开工申请, 确定开工日期;

2) 了解承包商设备订单的订购和运输情况;

3)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4) 了解承建单位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5) 编制各个子项目监理细则;

6) 签发开工令。

4.2.3 施工阶段的监理

1) 审核软件开发各个阶段文件;

2) 协助采购人组织软件开发阶段评审;

- 3) 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
- 4) 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
- 5) 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6) 对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 7)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 8)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 9) 审查项目变更, 提出监理意见;
- 10)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 提出监理意见;
- 11) 按周(月、旬)定期报告项目情况;
- 12)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项会议。

4.2.4 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 1) 协助建设方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
- 2)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 3) 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 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 4)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 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 进行二次监测;
- 5) 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 6) 协助业主确认试运行通过。

4.3 验收阶段监理

4.3.1 验收阶段

- 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

查;

- 2)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 检查用户文档;
- 3) 组织系统初步验收;
-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 5)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 6) 竣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装订, 签署验收报告;
- 7) 审核项目结算;
- 8)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 提出监理意见;
- 9) 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 10)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 编制监理业务手册, 提交采购人;
- 11)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4.3.2 项目移交阶段

- 1) 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竣工资料的全部移交;
- 2)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3) 施工文档的移交;
- 4) 竣工文档的移交;
- 5) 项目的整体移交。

4.4. 质保期阶段监理

监理单位承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 1) 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 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 2) 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 3) 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 4) 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 督促执行;
- 5)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 提出监理意见。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监理工作内容(但不局限于上述内容), 分别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流程, 使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流程化、制度化。

5. 监理工作要求

5.1. 监理工作制度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特色, 本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 在施工现场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和类似系统经验, 并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本次监理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一工作日以上的时间到甲方现场, 且必须在建设期间全程常驻至少一名监理工程师在甲方现场进行监理协调调度。监理公司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 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监理人员的确定和变更, 须事先经业主方同意。监理人员必须奉公守法,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5.2. 监理项目组织要求

工程监理组织形式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工程项目承包模式、业主委托的任务以及监理单位自身情况而确定, 结构形式的选择应考虑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有利于目标控控制、有利于决策指挥、有利于信息沟通。

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方案中要明确工程监理的各项运作, 包括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职能分配、监理组织的构成及工作流程、各项监理

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

5.3. 监理信息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有关本项目信息管理流程，规范各方文档并负责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并定期以监理月（周/季）报形式提交业主。包括下列监理工作：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 5) 做好项目周报；
- 6) 做好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书存档；
- 7) 阶段性项目总结。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信息分类表、信息流程图、信息管理表格、信息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同时要求采用先进的项目信息管理软件对项目信息进行综合管理。

5.4. 监理合同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与承建单位签订各种合同，投标人应该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合同从草案到签署的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规范合同管理，并在具体项目合同执行时进行下列监理工作：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对合同终止进行审核确认;
-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要求对项目合同进行合理的管理,以完善整个项目建设的过程。

6. 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 3)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 8) 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7. 监理依据

- 1) 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和海南省有关

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督管理规范；

- 2)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工程合同
- 3)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 4) 本工程招标书、招标过程文件、各中标商的投标书
- 5) 国家有关合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 6) 部颁、地方政府的信息工程、信息工程监理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 7)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 8)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技术监督、工程验收规范
- 9) 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
- 10) 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11)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8. 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安全保密制度，确定工程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投标人：

- 1)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 2) 监理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 3) 按照公司内部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2)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完成项目档案归档。

3.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初步验收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5. 售后服务

投标人承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售后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 1) 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 2) 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 3) 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 4) 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 5)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6. 考核要求

审核监理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方在系统开发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只有文档齐全，系统开发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才予验收。

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通过验收即为验收通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本章内容仅作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 _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_对 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进行了采购,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 甲方)和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 (以下简称: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备注
总 价						

注：此表须备注核心产品。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货款）

五、付款方式

各阶段付款时间和金额以省财政厅年度资金下达情况为准，不足部分待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具体资金支付条款，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1）第一次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第二次付款：项目初步验收后20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第三次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20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六、交付/履约时间、交付/履约地点和方式

监理服务交付/履约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完成项目档案归档。

监理服务交付/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以中标企业响应情况为准）

投标人承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售后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1. 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2. 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3. 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4. 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5.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八、考核标准

审核监理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方在系统开发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只有文档齐全，系统开发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才予验收。

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通过验收即为验收通过。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项目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

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6份：甲方3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

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1. 磋商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资格申明信
5.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6.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
7. 技术部分（项目方案等）
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为了便于评委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可针对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信 息化改造项目（第二次采购）

响应文件

（仅供参考）

供应商：（盖公章）

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1. 磋商函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信息化改造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为：HXSJ-CG-2024014R）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磋商单位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磋商价的磋商，即**最低磋商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信息化改造项目（第二次采购）

标包名称：

名称	内容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是否微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供应商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2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信息化改造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为：**HXSJ-CG-2024014R**）（标包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活动；
- 2、出席磋商评标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配套信息化改造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HXSJ-CG-2024014R）（标包名称：_____） 的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我方承诺无围标、串标、行贿、资质挂靠、资质造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违法违纪行为，如经发现我方有上述违法违纪行为的，贵局可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我方三年内不得再参与省大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招投标。如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参与以上违法违纪行为，贵局有权解除采购代理协议，该采购代理机构三年内不得再代理省大数据管理局其他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采购。贵局有权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报行业主管部门；

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条款，对采购需求的内容要求了解清晰，若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将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响应情况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

序号	名称	原用户需求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说明：若供应商响应要求有偏离的，将相应偏离情况填写到《需求响应表》。若不填写该表（空白），或填写“无偏离”，则表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若供应商对本项目存在负偏离（不满足要求）的，请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6.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

7. 技术部分（项目方案等）

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1.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初步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1.6.1 磋商小组根据《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3)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1.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1.8 量化评审

1.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8.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1.8.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小微企业根据认定给予6%的价格优惠。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 × 100（小微企业按照工信部相关规定给予10%的价格优惠）

1.8.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1.9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 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 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 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4)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附表1 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格、资质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采购预算			
4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结论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表2 评分细则表

监理服务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总监理工程师	12	<p>①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得3分；</p> <p>②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p> <p>③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得3分；</p> <p>④具备网络安全工程师，得3分。</p> <p>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完备不得分。</p>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2	<p>①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得3分；</p> <p>②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p> <p>③具备IT服务项目经理（ITSS），得3分；</p> <p>④具备软件工程造价师，得3分。</p> <p>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完备不得分。</p>
项目团队能力	15	<p>专业监理工程师（除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外）：</p> <p>①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p> <p>②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③具备网络安全工程师、</p> <p>④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p> <p>⑤具备IT服务项目经理（ITSS）。</p> <p>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以上证书有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名单及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p>

		的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完备不得分。
企业管理能力	6	<p>供应商具备：</p> <p>(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p> <p>(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完备不得分。</p>
企业监理服务能力	4	<p>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甲级证书的得 4 分；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乙级证书的得 2 分；不具备得 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业绩案例	9	<p>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信息化项目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项目重难点方案	8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的项目重难点方案应至少包含：①对项目的理解、②实施要点、③监理工作重点难点、④合理化建议；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8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在供应商已提供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p>

<p>监理团队管理方案</p>	<p>8</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的项目监理团队管理方案应至少包含：①团队组织架构、②团队成员数量、③团队分工、④人员岗位职责；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8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在供应商已提供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p>
<p>监理各阶段措施</p>	<p>8</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的监理各阶段措施应至少包含：①准备阶段、②项目实施阶段、③测试阶段、④验收阶段；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8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在供应商已提供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p>
<p>监理服务方案</p>	<p>8</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的监理服务方案应至少包含：①质量控制、②进度控制、③信息安全管理；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6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在供应商已提供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p>
<p>报价得分</p>	<p>10</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比重</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